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法施行，收出養制度有哪些 新規定？

- 1.自101年5月30日起，除了一定親屬之間收養（親屬收養）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繼親收養）外，收養或出養兒童及少年都必須透過經政府許可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代為辦理。
- 2.為保障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參考海牙國際公約的精神，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3.法院認可收養前，可以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以保障被收養兒童的權益。

民眾想要收養小孩，請問該如何辦理相關收養手續？

如果要收養的小孩並非是屬於親屬收養或繼親收養的類型，需向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提出申請，其接受委託後會進行相關評估及媒合，並提供相關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及協助。

民眾無法扶養孩子，想把孩子 給有心人士收養，請問有哪些 機構提供協助？

孩子有在自己家中成長的權利，若無力撫育小孩，建請先洽地方政府尋求協助。若仍有意出養孩子，可逕洽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透過機構專業服務，可為孩子找到合適之收養人，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錄）

第16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為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17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